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60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8月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各专门委员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将会依法照章、行政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换届后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4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吴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以及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职务，辞任自2019年8月22日起生效。吴伟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同时也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吴伟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连续服务21年，任期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以其出色的领导和协调能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向吴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祝贺吴先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好成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办妥将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解除质押，于8月21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万泽集团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67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的公司部分股份解质的具体事项通知：

2017年8月23日，新城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宝信托，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8月21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现质押到期，新城发展已将其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公司部分股份解质。

2017年8月23日，新城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宝信托，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城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428,996,17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67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准予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 自行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2019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2019）辽01破18-1号）和《决定书》（（2019）辽01破18-2号），许可沈阳机床继续营业，并准许沈阳机床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19年8月16日收到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事宜的请示，管理人经研究决定继续沈阳机床的营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申请本院许可。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公司管理人决定继续沈阳机床的营业，管理人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19年8月16日，沈阳机床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公司目前具有健全健全的管理机构和机制，管理团队齐备，管理流程和目标清晰；职工队伍稳定，能够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债务人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完整的系列化产品，占用较大的市场份额，债务人经营管理是维系基本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科学高效的维持企业运转，抢占市场，保质保量交货，增强投资者和员工信心，更有利的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请求本院准许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沈阳机床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职工情况稳定，公司管理人同意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经征询部分债权人意见，均同意沈阳机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经征询部分债权人意见，均同意沈阳机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申请沈阳机床重整的债权人沈阳美庭维纳销售有限公司及部分其他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关于自行管理的申请；沈阳机床的内部治理结构可以使公司正常运转；沈阳机床的控股股东及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支撑措施；沈阳机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支撑措施；沈阳机床及债务人和债权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接受本院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时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书面本院报告。综上所述，沈阳机床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沈阳机床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法院已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从即日起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债权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新闻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复函》（（2019）辽01破18-1号）。

2.法院《决定书》（（2019）辽01破18-2号）。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68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的《通知书》，《通知书》称银丰铸造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通知书》（（2019）辽01破申29-1号），其债权人沈阳善易贸易有限公司以银丰铸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银丰铸造进行重整。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沈阳优尼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思智能装备”）的《通知书》。《通知书》称优尼思智能装备已收到法院的《通知书》（（2019）辽01破申28-1号），其债权人沈阳熙源珠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优尼思智能装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优尼思智能装备进行重整。

二、风险提示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500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有效期内分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6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18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19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0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1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2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3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4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5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6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7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8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29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0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1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2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3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4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5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6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7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8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39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0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1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2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3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4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5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6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7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8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49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0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1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2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3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4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5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6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7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8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59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0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1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2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3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4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5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6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代码:67京能01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